

达州市财政局 文件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市财农〔2023〕53号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通川区、达川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经开区财金局、社会事业局，高新区财金局、数字经济局：

根据川财农〔2023〕99号文，为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现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如数（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

按规定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3号）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实施方案编制、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各地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环节进行督促检查，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地区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提灌站建设	农情统计监测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174.07	160	14.07				
通川区	86.06	80	6.06	按照工作日历，及时、完整、准确报送数据；区域内生猪规模场全覆盖，10个生猪样本村及3户养殖户监测等畜牧业统计监测；1个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周监测；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情况、1个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调查等农业综合统计调查；新建改造提灌站≥14座；	掌握样本点日常生产统计数据，分析评价全省农业生产发展态势；保灌能力≥0.56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达川区	87.2334	80	7.2334	按照工作日历，及时、完整、准确报送数据；设立水稻、油菜籽监测点各1个；设立蔬菜及食用菌、中药材监测点各1个；区域内生猪和肉牛规模场全覆盖，3个肉牛监测村和9个养殖户监测，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监测等畜牧业统计监测；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情况等农业综合统计调查；新建改造提灌站≥14座；	掌握样本点日常生产统计数据，分析评价全省农业生产发展态势；保灌能力≥0.56万亩；提灌站正常运行≥15年；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高新区	0.2427		0.2427	按照工作日历，及时、完整、准确报送数据；设立水稻、油菜籽监测点各1个；1个肉牛监测村和3个养殖户监测	掌握样本点日常生产统计数据，分析评价全省农业生产发展态势；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经开区	0.5339		0.5339	按照工作日历，及时、完整、准确报送数据；设立水稻、油菜籽监测点各3个；1个肉牛监测村和3个养殖户监测	掌握样本点日常生产统计数据，分析评价全省农业生产发展态势；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